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兵团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JWZB(2025)Z-175

甲方(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乙方(成交人):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乌鲁木齐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新疆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2025年度兵团遥感影像数据统筹项目（第二包）磋商小组评定，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度兵团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第二包）；

1.2.2 服务内容：

（1）完成 2025 年兵团西部区域商业卫星遥感影像采集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兵团西部区域一年两次（时间为 2025 年第二、三季度）两版 0.5 米分辨率编程正射卫星影像、重点关注区域二优于 0.5 米分辨率历史成果正射卫星影像（时间为 2025 年 6 月-9 月）、重点关注区域三 0.5 米分辨率编程立体原始卫星影像（时间为 2025 年 5 月-10 月）（按实际需求）。此次影像西部采集总面积 9.26 万平方公里。

（2）影像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涉及提供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①根据需要开展相关应急测绘服务，包含应对领导决策、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高效及时有序地提供影像产品；②协同局影像生产部门完成本年度影像生产任务并保障相关产品交付质量，在影像生产周期内提供使用用于影像生产的相关

配套软件及硬件；③提供用于影像色彩质量提升的一年两版（春、秋季）匀色模版。

（3）其他服务。根据需要开展相关应急测绘服务，包含应对领导决策、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高效及时有序地提供影像产品。

1.2.3 数据规格：

（1）波段要求：具有全色和同时相的多光谱影像，多光谱包含蓝、绿、红、近红外4个波段。

（2）产品级别：传感器几何校正产品，已完成影像片间的相对辐射校正处理。

（3）数据格式：包含RPC定位定姿参数文件（文本格式）、浏览图文件（JPG格式）、元数据文件（XML文本格式）以及影像实体文件（TIF格式）。数据支持常用的遥感影像处理软件和摄影测量工作站软件应用。

（4）时相要求：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采集影像应包括全色和多光谱数据，影像时相一般应在2025年5月至10月。确因客观情况难以满足上述时相要求时，可适当放宽影像时相要求，但不得早于2025年4月，不得晚于2025年11月，且2025年5月至10月期间的影像数据有效覆盖率必须达到95%以上。

（5）数学基础：

平面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影像水平方向坐标前加投影带号。任务区涉及中央经线75°、78°、81°、84°、87°、90°、93°、96°。按整景或师市分幅时，同一影像成果应在同一个3°分带内，当单景影像或行政区跨带时，应进行换带处理，统一到占面积较大区域的分带。

1.2.4 服务质量：

（1）分辨率要求：优于（含）0.5米分辨率。该分辨率指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不接受经采样后方能达到上述分辨率要求的数据。

（2）原始影像辐射质量要求：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均匀正常，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3）原始影像云量要求：除常年积雪区外，云量一般不超过整景影像覆盖范围的5%，困难区域最大不超过10%，整个工作区云量不超过总面积的5%。

(4) DOM成果不得存在烟、云、雪等绝对漏洞;

(5) DOM成图精度为1:1万;

(6) DOM成果质量要求: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均匀正常,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1.2.5 项目成果

分类	名称	数据内容	格式	数量
原始数据	优于(含)0.5米分辨率原始卫星影像数据	RPC定位定姿参数文件	文本格式	1套
		浏览图文件	JPG格式	1套
		元数据文件	XML格式	1套
		卫星影像数据(包括全色和多光谱数据)	TIF格式	1套
成果影像	优于(含)0.5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成果数据	各任务所对应的整景正射影像数据、标准分幅正射影像数据、镶嵌正射影像数据等3种影像数据文件。	TIF格式	多套
文档资料	项目文档资料	专业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工作总结等	WORD、PDF文档(含盖章扫描件)	1套

成果其他要求:(1)★合同签订10日内完成专业设计书编写。

(2)每批次生产任务结束后一周内提交一次质检报告。

1.2.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1.2.7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一年。

1.2.8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1.2.9 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依据：包括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及本项目合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交付全部的技术服务资料、数据。

(5) 乙方需提供数据经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验，核对乙方提供的影像数据资料的数量（景数）、影像质量、影像数据分辨率、数据格式、影像类型、坐标参数、时相、侧视角、有效影像面积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57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捌佰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的要求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返还预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300056010609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质检合格并通过验收；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工作内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

1.6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6.1 甲方定期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每项工作内容完成后，包括：乙方在完成过程中或完成后须向甲方申请质量检查，甲方应采取现场检查、开现场会、组织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进行项目人员及项目质量检查

并提出问题及整改意见，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甲方若发现项目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将暂停后续经费拨付。甲方收到乙方最终成果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意见书告知乙方。

1.6.2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或者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1.6.3 乙方基于本合同下的工作而获得或了解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批露或泄漏，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保密承诺书》（见附件1）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6.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6.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不得将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1.7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逾期损失费。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10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但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他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除外。

1.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10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0.3%计算。逾期超过30天未能完成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并按本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7.3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一次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7个工作日），第二次验收不合格扣减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10%，第三次验

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技术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接管未验收数据，乙方须销毁所有备份。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9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专业设计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日 0.1% 扣除合同款或启动违约责任追究流程。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政府审计条款

乙方同意本项目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审计、监督部门的审计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新疆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单位盖章）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6月25日

时间：2025年6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原始数据及衍生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

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协议书

详见合同协议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协商。甲方提供的资料、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自带、通用软件、技术，乙方许可甲方本项目目的使用。本项目核心成果（影像数据、DOM多套成果数据、匀色模版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技术明确归属甲乙双方共有。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28</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 <u>采购人的要求</u>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u>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及项目进度</u> 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规范等。
2.17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乙方承诺，乙方处理、存储、传输数据的过程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及测绘成果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针对 2025 年度兵团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为确保本投

标人在项目实施及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信息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和需要保密的工作秘密等文件、图片、磁盘、光盘等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及通过讨论、交谈获得的非文字内容）不被泄露、滥用，根据《保密法》等相关法规，本投标人特承诺如下：

一、对从贵单位或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妥善保管有关信息资料，未经贵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

三、加强本单位及人员管理。本单位人员在贵单位工作期间，须遵守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四、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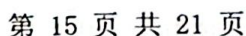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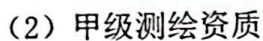
五、对从贵单位获得的相关保密资料，若要求收回，本单位将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将所获保密资料归还贵单位；若贵单位要求对相关保密资料进行销毁，本单位将按相关保密规定对资料进行销毁。

投标人名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1) 企业营业执照



(3) 乙级测绘资质



附件3

乙方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公司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体员工，劳务、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保密范围

第三条 保密范围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本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决策等信息。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计划、经营计划、经营策略、经营管理分析报告、市场计划、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分析报告、客户名单和资料、供应商名单和物料供应清单、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价格构成明细、成本明细、广告计划、商业谈判策略、销售计划、销售策略、销售进度、销售额、收购或兼并计划、资产和业务重组计划、市场调查报告、顾问反馈信息、专业顾问报告、投标方案等。

2、技术秘密：系商业秘密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本公司已采取一定保密措施、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或具有潜在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包括本公司已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合作方的技术信息。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知识产权、技术发展规划和蓝图、项目研究方案、项目计划设计图纸、技术咨询报告、学术论文、管理诀窍、用户需求资料、技术方案、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公司所有项目的源代码、公司开发的试用软件等。技术秘密可以是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并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3、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种财务报表和尚未公开的财务报告、公司薪酬体系、员工考评结果、员工人事档案、尚未公布的升降职决定、公共关系资料、后勤采购底价和限价、政府关系、尚未公开的管理会议决议和相关文件、网络安全资料等。

4、职务成果：是指员工因履行职务或者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经费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其所有权属于公司享有，公司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员工应当依据公司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公司取得和行使有关的所有权利。

5、其他经公司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三章 保密措施

第四条 保密协议签订

- 1、员工进入公司工作，应全员签署《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
- 2、新员工入职之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与员工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
- 3、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由公司相关管理部门与员工签订《项目知识产权与保密承诺书》。
- 4、根据岗位要求，由部门领导就其岗位所涉及的各种财务数据、人员信息、客户信息、本公司其他内部信息等秘密内容与其在《岗位说明书》约定岗位保密要求。
- 5、以上协议签订后，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保管。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条 员工责任与义务

- 1、员工自与本公司签署《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时起至保密时限结束时止，须遵守本公司的保密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
- 2、员工在入职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之前，应对已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的基本情况，按照法律规定或与第三方协议约定所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状况、在一定时期和领域禁止的行为的基本情况向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 3、员工对已有权利状况、受限情况的书面说明是公司安排员工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的基础，员工未对已有权利状况、受限情况做出书面说明的，公司视为没有在先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 4、因员工未能对已有权利状况、受限情况做出明确书面说明，导致第三方对公司追诉的，员工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其侵权或违约责任。

5、员工应积极履职，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的申报工作。员工不可自行申报、发表任何与公司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公司秘密相关的技术成果，员工申报任何发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学术论文等技术成果前，均应将所有文档文稿上报公司审查，在取得证书、期刊等成果物后一周内原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存档。员工受聘于公司期间，其所有职务发明和与本公司工作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都归本公司所有。

6、员工在职期间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企业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滥用本公司商业秘密或科学技术秘密的行为。

7、员工因任何原因离职，应将领用的所有属于公司的款项、物资、任何形式的信息载体、与业务有关资料如数归还；关于业务资料的归还，不论业务资料是否包含公司的信息或与公司的信息有关，也不论该资料是由员工本人收集整理所得或任何他人提供，均应归还公司，并且员工不得对该资料进行复制、传播。

8、除因本公司工作需要之外，无论员工受聘于本公司期间，还是聘用终止之后，须保证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公司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科学技术秘密，不泄露有关公司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科学技术秘密，不使用或使他人获得和使用这些信息。在得到本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可以同允许知道上述内容的其他员工或本公司的外部业务人员(如供应商、销售商)进行商业秘密和科学技术秘密的交流，但须做到：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本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
- b) 不得为私人利益使用；
- c)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本公司商业秘密和科学技术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 d) 对工作中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公司或该本公司客户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9、本公司的上述秘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可能产生如下情况，即该秘密虽被公众所知，但未产生使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完全成为公众所知的知识，秘密信息整体仍具有保密价值，因此这种部分或个别要素的被公众所知的情况，不影响员工对仍处于秘密状态信息的保密义务。

10、公司工资薪酬体系设置属于公司的管理信息内容之一，并采取保密措施，属于公司的管理秘密。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薪酬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听、刺探他人的工资薪酬福利待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自己的薪资待遇，不得评论他人薪资等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工资薪酬体系；非本人原因知悉他人薪酬情况者，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不得传播、散布、比对。

11、 工作开展中涉及到的各类工作面谈、技术交流及投标竞标工作会议等场合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的管理信息内容之一，并采取保密措施，属于公司的管理秘密。员工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通过不正当手段录音录像，不泄露不使用或使他人获得和使用这些信息。

12、 鉴于本公司拥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在竞争中有巨大价值，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员工应承诺：

a) 在包括但不限于退休、辞职、辞退等之后一年内，所做的与其在本公司内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应属职务发明，归公司所有；

b) 在劳动合同期间和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或帮助他人使用与本公司竞争的领域内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c) 在劳动合同期间和在劳动合同终止三年内，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动诱或帮助他人动诱本公司内掌握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d) 在劳动合同期间，员工不得组建、参与组建或受聘于类似本公司业务范围的企业，否则，本公司将追究员工本人及其上述企业的法律责任。

e)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员工仍然不得向仍在公司就职的员工及有关亲朋好友披露自己曾在公司就职的工作及薪资待遇情况。

13、 因员工未能办妥交接手续，造成公司损失的，员工应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 若员工因故意或者过失对以上规定有任何违反，导致公司秘密泄露的，违规员工应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追究违规责任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规员工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检讨、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开除、追究法律责任等。

第五章 劳动争议

第六条 劳动争议

执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产生的争议属劳动争议的由本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管辖；不属劳动争议的由本公司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规定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经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布执行，原规定同期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4

验收技术规范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引用文件：

- (1) 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 (2)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4) GB/T 40766-202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5)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6)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7) GB / T 33182-20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 1:10000 正射影像地图》；
- (8) GB/T 39608-202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 (9)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10)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2) CH/T 9012-201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据组织及文件命名规则》；
- (13)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4) CH/T 1015.3-2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15) CH/T 1027-2012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6) CH/Z 1044-2018 《光学卫星遥感影像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正射影像生产技术规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